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6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2,30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72,30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6%。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出席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0,589,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许、唐祺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丁立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田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吕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秦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周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敏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杨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马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9%；
刘忠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马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马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2,30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9%；
王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魏晓菲为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3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发生变更	增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菲		
任职日期	2020-11-26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9年9月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2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双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大遗漏。
2020年11月26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启祥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启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启祥先生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马辉先生、王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苏启祥先生简历
苏启祥，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军区测绘大队助理工程师，成都军区特侦大队站长、副中队长，参谋，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政治工作部主任，成都华联商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启祥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7:30时至18:30时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丁立国、吕涛、刘忠强；
主任委员：丁立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忠强、杨敏、田立新；
主任委员：刘忠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黎军、杨敏、田立新；
主任委员：黎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杨敏、黎军、田立新；
主任委员：杨敏。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平先生（简历附后）、郑娟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先生为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清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经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许亚、郑娟娟、王清通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简 历
许亚，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1993年起长期在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先后在原油田天然气产销、天然气分公司生产运行处、新能源项目筹备组和江西天然气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销售公司工作，从事天然气开采、长输管道运行、市场开发及分布式能源、大运行业应用LNG等方面的销售、技术和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自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娟娟女士与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娟娟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通，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曾任西通恒信房产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主办，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清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7:30时至18:3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魏晓菲为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管理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菲
任职日期	2020-11-26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9年9月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2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双擎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管理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菲
任职日期	2020-11-26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9年9月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2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双擎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0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39,978,478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被摊减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5.4076%。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39,978,478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摊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福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4076%。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7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04,324,86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4.9306%。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64,346,39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5229%。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贸易”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氢能于民，氢能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开发和生产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相继开展氢气管输、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发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氢能引入民用化的公司，亦获中国民用核工业广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拥有国内外知名的研发团队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加有效的效益回报社会。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购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或“甲方”）的通知，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鸿达兴业集团于2020年11月26日与张道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质权人”或“丙方”）签订《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道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后	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588,840,076	22.74%	494,840,076	19.11%
张道	0	—	94,000,000	3.63%

序号	股份	诉讼请求
1.	曾其樾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2.	欧敬顺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5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3.	廖先平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4.	吕杰豪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5.	许素娥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1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6.	曾秀妮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5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7.	陈国聪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8.	廖伟金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9.	邝伟安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2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10.	马凤英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1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11.	刘柏松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2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12.	谢小兰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5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13.	李淑芳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5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广东省鹏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曾其樾、廖敬顺、廖先平、吕杰豪、曾秀妮、陈国聪、廖伟金、邝伟安、马凤英、刘柏松、谢小兰、李淑芳及黄雨林等14名当事人因“广东鹏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就曾其樾、欧敬顺、廖先平、吕杰豪、许素娥、曾秀妮、陈国聪、廖伟金、邝伟安、马凤英、刘柏松、谢小兰及李淑芳

诉被告（原告）曾其樾、欧敬顺、廖先平、吕杰豪、许素娥、曾秀妮、陈国聪、廖伟金、邝伟安、马凤英、刘柏松、谢小兰及李淑芳

的诉讼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曾其樾、欧敬顺、廖先平、吕杰豪、许素娥、曾秀妮、陈国聪、廖伟金、邝伟安、马凤英、刘柏松、谢小兰及李淑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创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盛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 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

2020年4月期间，曾其樾、欧敬顺、廖先平、吕杰豪、许素娥、曾秀妮、陈国聪、廖伟金、邝伟安、马凤英、刘柏松、谢小兰、李淑芳及黄雨林等14人以东鹏创意、东联盛公司、东鹏控股为被告，分别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请求
1.	曾其樾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0000股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2.	欧敬顺	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 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0.50000股记于股东名